

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 兰州新技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石化集团”）组织召开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的有石化集团（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兰州新区化学

工程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吉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

公司）、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兰州新区博石环保有限公司（运行单位）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依据《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9日对其予以批复（新环审发〔2019〕54号）。2019年7月11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30日建设完成，在建设和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27.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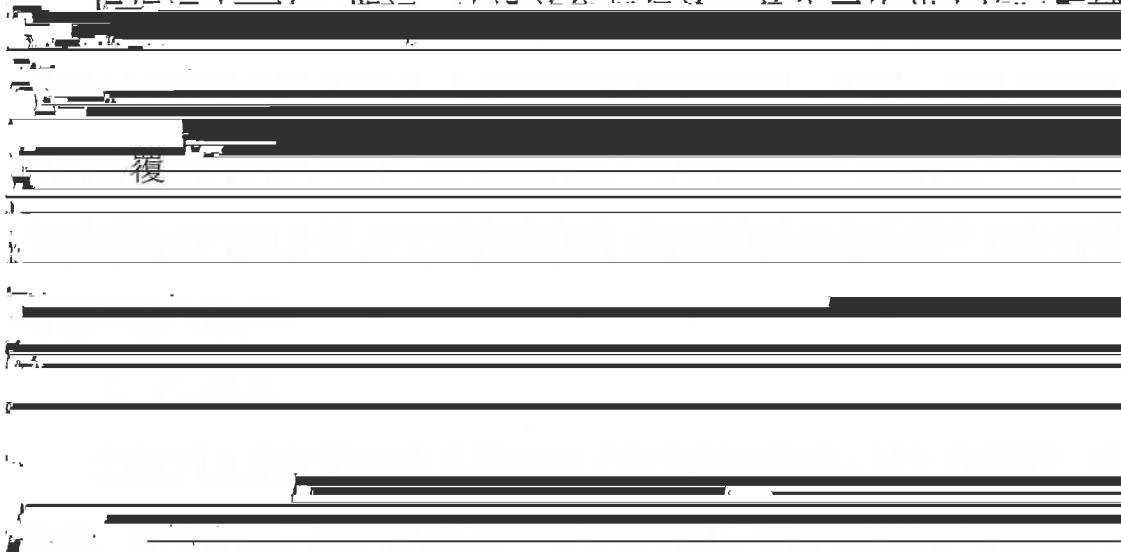
-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为污染物和保护环境所建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 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工程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理后排入排污管网，对周围水污染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根据调查，在施工区域设置硬围挡，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施工车辆限速及禁止随意鸣笛，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施工扬尘产生噪声问题 工机具挂扣

运行单位有专人对管线巡查，特别是加强沿线新建项目施工的检查，避免施工不慎导致污水管道破损。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保护效果，未对区域环境噪声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继续加强管道沿线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档案，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验收组组长：

王群

验收组成员：

张伟国 邱晓敏 周平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